

國立臺灣大學 99 年暑期生物技術課程 停修課程申請書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親自填寫本申請書，送請任課教師同意後，於申請期限截止之前送交註冊組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及收件櫃台：
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，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停修。
每天辦理時間均為上午 9:00-12:00、下午 1:30-5:00，送生技中心辦公室(長興街 81 號)
- 三、暑期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 (WITHHOLD)」。
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。
- 四、暑期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，退費方式如下：
 - 1.開課日一週前申請者，退費五分之四。
 - 2.開課日一週(含)前至未逾授課時數四分之一申請者，退費二分之一。
 - 3.開課後，逾授課時數四分之一申請者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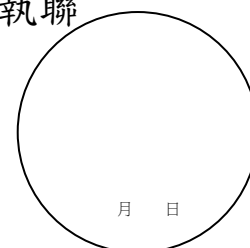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親筆填寫欄	系所組		學 號	
	年 級		姓 名	
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停修課程 課號班次		停修課程 暑期課碼	
	課程名稱			

核 章 欄	任 課 教 師 (同 意 者 請 簽 章)	生 技 中 心 承 辦 人
	月 日	

99 年暑期生物技術課程 停修課程申請書 收執聯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停修課程名稱：_____ 生技中心收件人簽章：



月 日

- ※ 1. 本聯請保存至查詢到本學年度暑期成績紀錄到齊無誤為止。
2. 生技中心收件人未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